

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东办〔2014〕36号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2014年秋季计划生育生殖健康进家庭优质服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社区、辖区单位：

现将《2014年秋季计划生育生殖健康进家庭优质服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2014年9月1日

2014年秋季计划生育 生殖健康进家庭优质服务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办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优质服务工作，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提升人民群众生殖健康水平，扎实做好基层基础工作，确保我办今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顺利完成，根据《郑州市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郑州市2014年秋季计划生育生殖健康进家庭优质服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人口【2014】68号）、《金水区2014年秋季计划生育生殖健康进家庭优质服务活动实施方案通知》（金人口领〔2014〕4号）文件精神，决定从2014年9月1日—10月15日，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秋季计划生育生殖健康进家庭优质服务活动。活动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 （一）继续开展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育龄群众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
- （二）开展清理清查，澄清已婚育龄妇女底数；
- （三）全面做好9月份健康检查工作；
- （四）规范开展避孕节育全程优质服务；
- （五）开展规范的常见妇女病普查普治服务和免费出生缺陷

一级干预服务。

二、主要内容

（一）宣传教育为主，营造良好氛围

1、召开动员会，成立活动领导小组。传达贯彻省、市、区秋季服务活动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

2、开展多种形式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悬挂计划生育宣传横幅、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品、设立咨询台，组织文艺汇演等形式，大力开展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3、利用9月份康检的有利时机，了解已婚育龄妇女生殖健康需求。开展国情国策、新修订的《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信息咨询、各种证件办理等为一体的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二）清理清查，解决漏档漏管问题

1、充分发挥网络系统和部门联动作用，做好已婚育龄妇女底数清查工作。一是依托计划生育信息采集网络和育龄妇女信息管理系统，利用健康访视和康检时机，澄清底数，搞好调研，查找存在的问题，明确职责。二是协调公安、民政、卫生、教育等相关部门，进行信息交换和数据比对。三是组织人员逐户走访，不留空档，真正做到村（社区）不漏户，户不漏人，彻底澄清各类底数。对查出的漏档、漏管对象要分门别类，建档立卡，及时纳入管理。

2、加大对基础工作相对薄弱的楼院的监控力度。对以往政策外生育较多、基础工作差的楼院，组织专门力量，进行重点监控，重点解决已婚育龄妇女漏档、漏管问题。

3、加强重点人群管理。把 2013 年以来生育对象、今年春季活动以来未参加康检对象、近期流出未办证、未按时寄回康检证明的流出已婚育龄妇女和根据之前的入户调查、信息核对，逐一排查。

（三）认真开展 9 月份健康检查工作，强化孕前型服务管理

1、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康检工作制度。在康检中严格落实“两对照”（康检服务手册、身份证与康检对象本人相对照）、“三签字”（检查结果由街道办事处计生干部、B 超医生、村（社区）专干共同签字确认）、“四到位”（领导重视、人员组织、四术落实、遗留问题处理），确保康检质量。每个康检点上，村计生专干必须到岗到位，相关责任人要掌握当天康检存在的问题，并指派专人负责解决。

2、完善康检工作档案。康检工作开始前，由街道办事处计生办统一打印各行政村康检对象名单，各康检小组据此名单进行康检，填写康检结果；当日康检结束后，分村汇总《康检及访视情况统计表》，由包村计生干部、村（社区）计生专干和 B 超医生共同签字。康检工作结束后，逐级汇总“当月康检服务情况汇总表”，于 9 月 15 日前报计生办。

3、落实康检工作奖惩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康检工作的组织

管理，建立完善的康检工作责任制，工作负责、成绩优秀的行政村、社区将给予表扬，对工作不力、成绩较差的行政村、社区将给予通报批评。

4、加强城区健康检查工作制度的落实。全面掌握城中村、社区个体无业、辖区单位等已婚育龄妇女中参检对象的基本情况，按规定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当日未参检的，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检，对康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

5、加强对持二孩生育证对象的全程跟踪服务。加大排查力度，尤其对今年春季活动以来未参检对象及流出人口未按时寄回康检证明对象，切实掌握其真实情况，及时纳入管理。对采取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和以选择性别为目的的人工终止妊娠的持证对象，坚决取缔其生育指标。

6、加强对城中村改造工作中各村已婚育龄妇女中参检对象的重点监控。各行政村要全面掌握拆迁村已婚育龄妇女中参检对象避孕节育情况，利用9月份健康检查的有利时机，明确各村、组重点人群名单，逐一排查，杜绝因漏档、漏管、假离婚、假流出等因素造成的政策外怀孕、政策外生育现象。

7、营造良好的康检服务氛围。康检服务要到村，特殊对象服务要到户到人。康检室环境温馨、卫生，设立咨询、便民服务台、茶水供应站等服务设施，为育龄群众提供人性化优质服务。

（四）开展避孕节育全程优质服务，提高避孕措施落实率
坚持宣传、教育为主。引导育龄群众选择以长效避孕措施为

主的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方法。切实维护育龄夫妇采取避孕节育措施的知情选择权，对生育二孩以上不适宜采取绝育措施的育龄夫妇，应允许选择其它安全、有效的避孕方法。不得强迫、诱导服务对象采取收费类避孕方法。注重术前宣教和术后随访服务，严格掌握手术适应症和禁忌症，严禁大月份引产。

（五）切实加强流动人口管理与服务

1、对于流出的已婚育龄妇女，外出前做好一次康检，掌握其生育、节育情况，签订计划生育合同，留下联系电话，督促其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按时寄回康检证明。对近期流出未办证的，要逐一排查，督促其及时办理相关证明。

2、对于外地流入的流动人口，特别是流入的已婚育龄妇女，要加强排查，及时纳入管理，要采取有效措施掌握流入已婚育龄妇女的孕情、环情动态，切实做好流动已婚育龄人员的生殖健康服务，及时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做到与常住人口同宣传、同管理、同服务。

（六）开展系列化活动，把优质服务落到实处

各行政村、社区要结合实际，创造条件，面向全人群，围绕生命全过程，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和家庭保健等全方位服务。充分利用集中康检的有利时机，针对不同人群积极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常见妇科病普查普治和男性生殖健康教育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部署。各行政村、社区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秋季服务活动作为近期的中心工作，周密制定活动方案、组织召开高规格动员大会和宣传活动，迅速掀起活动高潮。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好清理清查、澄清底数、9月康检、四术落实等关键环节，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 加强督导，强力推进。办事处计生办将对各行政村、社区秋季生殖健康进家庭优质服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重点督导领导重视、会议贯彻落实、整体安排和工作准备情况，其中包括清理清查情况、育龄妇女康检制度落实情况及便民措施等。督查中凡发现因工作不力，导致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不落实的，要坚决按照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三) 及时总结，按时上报。一是服务活动期间，实行四术进度旬报制度。各行政村、社区在每月的5、15、25日上午下班前将要求上报的相关表格电子版报计生办；二是要注意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向计生办上报信息；三是服务活动结束后，各行政村、社区要写出活动总结，于10月10日前报计生办。